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一) 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三街 15 号浙江万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邬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周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周宇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陈东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提名李兆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陈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肖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尤敏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叶惠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02 提名章为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分别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 4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提名邬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周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周宇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陈东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李兆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陈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肖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尤敏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叶惠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章为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576-83999512)登记(须在2021年6月3日下午16:00前传真至公司), 不直接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 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务必在会议召开前电话与会议联系人确认, 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6月3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三街15号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三街 15 号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200

联系人：谢君珍

电话：0576-83999882

传真：0576-83999512（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882
2. 投票简称：万胜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委托人）现持有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智能”）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万胜智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如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提名邬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周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周宇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陈东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李兆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陈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肖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尤敏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叶惠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	√			

	代表监事候选人				
3.02	提名章为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议案 1-3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请在所列每项议案填写同意的股数，否则无效。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下午 16:00 之前传真至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传真与会议联系人进行确认。不直接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